公告编号: 2024-013

证券代码: 833213

证券简称:翼迈科技

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开,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,会议应到职工54人,实到职工42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职工经认真审议,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作出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: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选举毛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,与股东大会选举出的另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,任期三年。

经核查,毛英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为职工监事适当人选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42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!

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6日